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12号

当事人：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环境监测规范行为：一是你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026001）存在违规行为，具体为：你单位于2022年10月27日16时20分使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仪器编号058）对DA003石英砂烘干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16时35分使用同一仪器对DA002石英砂预处理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时间间隔仅为15分钟，不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10.2.2的要求；二是你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110007）存在违规行为，具体为：实际参与采样人员仅为汪某勇1人，不满足《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6.8的要求；三是你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1231003）存在违规行为，具体为：

检测人员在采样检测 pH 期间，没有进行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的平行样测定和仪器校准，不符合《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1、11.3 的要求；四是你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118001）存在违规行为，具体为：检测人员在分析过程中使用了分析仪器预置的曲线进行校准（曲线法），没有计算校正系数进行校准分析即出具检测结果，不符合《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8.1 的要求。你单位存在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质量检查整改报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地图截图、营业执照、资质认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询问人身份证、涉案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3〕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3.7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附件 1 § 5.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3.75 万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

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